

济阳县银河路、仁和街等路段路灯电缆采购项目
(货物)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0677-1ZCG180521-279)



招标人: 济阳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办公室

代理机构: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 二〇一八年五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15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17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28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33
资格审查文件.....	33
报价文件.....	39
技术文件.....	42
商务文件.....	4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一、采购人：济阳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办公室

地 址：济南市济阳县

联系人：刘科长 联系方式：0531-84215665

二、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荆山路 438 号学府蓝山公寓 A 座 12 楼

联系方式：郝风辉/田辉 联系电话：16606356208/0635-5056735

三、采购项目名称：济阳县银河路、仁和街等路段路灯电缆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0677-1ZCG180521-279

四、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采购内容	数量	投标人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路灯电缆 采购	31700 米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应的经营范围的生产商； 3、投报的产品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204 万元

五、采购需求：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六、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18 年 6 月 1 日上午 9:00 到 2018 年 6 月 7 日 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济阳分中心(济阳县党校)。

3. 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携带以下证件的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一份：
营业执照、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表人的身份证。

注意：获取招标文件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投标人最终资格的确认以资格后审为准。



4. 售价：300 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文件购买方式仅支持刷卡支付）

七、公告期限：2018 年 6 月 1 日 至 2018 年 6 月 7 日

八、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8 年 6 月 21 日 8 时 30 分至 2018 年 6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济阳分中心

九、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8 年 6 月 2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济阳分中心

十、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郝凤辉/田辉 联系电话：16606356208/16606356382

十一、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附件招标文件

十二、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附件招标文件

附件：1. 采购需求 2. 招标文件

https://pan.baidu.com/s/1UZXqXf6s1gHe_V5D_444mA

发 布 人：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发布时间：2018 年 5 月 31 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项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	济阳县银河路、仁和街等路段路灯电缆采购项目
2	货物送达地点	济南市济阳县城区范围内相应工地
3	采购人名称	济阳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办公室
4	招标内容	共 1 个包，内容为：路灯电缆采购，31700 米（三种规格累加总长度）。详见清单。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相应的生产经营范围的生产商。 3、投报的产品具有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	资格审查	资格后审
7	投标人需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	<p><u>投标文件中提供如下资格审查文件：</u></p>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3)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4) 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5) 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8)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3C 认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9)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未按要求提供上述证明视为无效投标。</p> <p>下列证件须单独提供原件：</p> <p>1) 营业执照；</p> <p>2) 3C 认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p> <p>3)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p> <p><u>资格审查（原件）放入资格审查档案袋中，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u></p>
8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9	交货期	<u>（负偏离为无效投标）交货时间按甲方要求</u>
10	质保期	2 年（自收货之日起）
11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济阳县城城区范围内相应工地）。
12	投标报价	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货物（包括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的生产、制造、包装、保险、运输（运达指定地点）、装卸、试验检测（含现场材料抽样复试费用）、保险、保管费（落地前）、验收、售后服务、利润、税金及其他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相关费用和 risk 等所有费用。最终的单价应保持不变且不会因货物数量的增减及供货期的长短等因素而变化，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不再进行约定。
13	付款方式	县财政拨款，货到检测、实验、验收合格后，当年付至工程决算总金额的 70%，第二年付至工程决算总金额的 90%，余款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无息付清。负偏离无效。
1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5	投标有效期	90 天（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胶装。 原件部分：资格审查原件、评分项证明材料原件。
17	答疑安排	投标人提交疑问时间：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获取招标文件 1 日内，直接联系代理公司，应以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15963191001@126.com。</p> <p>我代理机构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或投标人提出的问题，决定是否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补充修改以书面形式向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说明或补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具有最终约束力。</p> <p>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招标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p>
18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见公告
1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开标地点	见公告
20	保证金	<p>1、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 元）。</p> <p>2、投标保证金应在在 2018 年 6 月 20 日上午 12 点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电汇（含电子转账，如为同行可直接用转账方式）至济阳县政务服务中心账户（以实际到账为准），并在备注栏注明：【济阳县银河路、仁和街等路段路灯电缆采购项目（可简写）】保证金。同时需将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证金电汇或转账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中。本项目不接受现金缴款单。</p> <p>3、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济阳县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阳县支行 账号：15147101040020901 保证金退还电话：0531-84237792 备注：银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业务；投标保证金不接受现</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p>金缴款单。</p> <p>温馨提示：</p> <p>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票或电汇，保证金必须从贵公司基本账户汇出；</p> <p>2、银行在法定节假日不办理公对公账户电汇或转账业务，请提前办理；</p> <p>3、未按规定的方式金额交纳保证金的、保证金金额不足的、不是基本账户汇出的，均视为无效报价。</p>
21	联系方式	<p>1、采购人：济阳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办公室</p> <p>地 址：济南市济阳县</p> <p>联系人：刘科长 联系方式：0531-84215665</p> <p>2、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地 址：济南市历下区荆山路 438 号学府蓝山公寓 A 座 12 楼</p> <p>联系方式：郝风辉/田辉 联系电话：16606356208/0635-5056735</p>
22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3	同一品牌产品相关问题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24	代理费	<p>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规定的（货物类）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p> <p>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按鲁价费发（2007）205 号文收取。</p> <p>因未交纳代理费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p> <p>开户名称：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聊城分行营业部</p> <p>账号：37001850908050156135</p> <p>银行行号：105471000013</p>



项号	内 容	规 定
25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204 万元（含 10 万元暂列金）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本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投标。

二、总则

（一）定义

- 1、“采购人”系指济阳县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办公室。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 3、“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招标文件并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4、“入围投标人”系指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投标人的各项指标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进入综合评审阶段的投标人。
- 5、“中标候选人”系指由评标委员会对入围投标人综合评审后，评选出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综合竞争实力强、报价合理且有能力为采购人提供货物和服务，遵守投标文件和询标时的承诺，赢得或潜在赢得供货合同的投标人。

6、“济阳县银河路、仁和街等路段路灯电缆采购项目”系指中标人按招标文件和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及有关技术资料。

7、“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检验、售后服务以及其它相关的义务。

（二）投标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三）其它

- 1、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2、无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向投标人解释其中标/未中标原因的义务。
- 3、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无论中标与否，已购买标书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负保密责任。
- 5、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应当当场答复，并制作记录。

（四）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三、招标文件说明

（一）招标文件的组成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项目说明；
- 4、开标、评标、定标；
- 5、合同格式；
- 6、投标书格式。

（二）招标文件的修改

- 1、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必要的澄清或修改：详见投标人须知；
- 2、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照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考虑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上述每一潜在投标人。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各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的潜在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在其认为必要时，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提交包括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内容如下：

1、资格审查文件：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报价文件

- （1）投标函（附件）；
- （2）开标一览表（附件）；
- （3）报价明细表（附件）；

3、技术文件

- （1）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的详细描述；



(2) 技术响应表（见附件）。

4、商务文件

(1) 商务响应表（附件）；

(2) 类似项目业绩清单（见附件）；

(3) 产品质保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4) 售后服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①售后服务保证、售后服务范围；

②售后服务网点的分布、人员状况、详细地址和联系方式等；

(5) 其他优惠条款；

(6) 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要求及计量单位

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标准简体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用其他语言印制的资料，但必须译成中文，在有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材料为准；

2、除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三）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

1、投标文件一律用 A4 纸打印并**胶装**，一式六份，正本一份，副本五份，在每份投标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则以正本为准；

2、“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用不褪色的黑色或蓝黑墨水书写或打印；

3、投标文件中需由投标人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4、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错漏处如有修改，必须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盖章；

5、投标文件因字迹不清晰或表达不清楚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6、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7、投标人必须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在首页编制“投标文件目录”。

（四）投标报价要求

1、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本次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币种为人民币。应包括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货物（包括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的生产、制造、包装、保险、运输（运达指定地点）、装卸、试验检测（含现场材料抽样复试费用）、



保险、保管费（落地前）、验收、售后服务、利润、税金及其他招标文件明示和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相关费用和 risk 等所有费用。最终的单价应保持不变且不会因货物数量的增减及供货期的长短等因素而变化，风险由投标人自行考虑，不再进行约定。

2、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采购文件、各自的情况等进行报价的编制，报价

3、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4、该项目设有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贰佰零肆万圆整（¥204.00 万元），各投标人所投报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由于该项目可能需要调整货物品种或数量，故该项目设有暂列金，暂列金额为人民币拾万圆整（¥10.00 万元），投标人不得调整，需计入投标总报价中，但不直接属中标人所有，而是由招标人暂定并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此暂列金如若随意调整，商务报价部分得 0 分。

2、“开标一览表”不允许涂抹、修改，表中相应内容的报价必须计算正确；如果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为准；

3、投标人必须报出所投货物的单项报价和总价；

4、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写明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价或合计价。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在封口处注明“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在封皮明显处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正本或副本”字样；

2、为方便审查及退还投标人的原件，请投标人将资格审查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原件及评分项证明材料的原件分别放入档案袋内（可不密封）（封面列明含哪些资料），并在封面注明“资格审查文件、投标人名称”“评分项证明材料原件、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同时提交；但只针对本项目开具的证明原件可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不再单独提供。

（二）投标截止日期

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表中要求。

2、投标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提前或推迟截止时间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递交；

3、对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以退还。

（三）投标文件的处理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四）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开标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修改或补充；

3、开标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投标。

六、政府采购政策

1、除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规定使用进口产品外，投标文件中不允许含有产自境外的进口产品，否则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政府采购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带“★”号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

节能清单中的计算机设备（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输入输出设备（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生活用电器（空调机、电热水器）、照明设备（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监控设备（数字硬盘录像机、监控电视墙（拼接显示器）、监视器）、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见节能清单中“★”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本次采购若涉及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强制采购的产品（带★号），无论项目说明中是否明确为强制节能产品，投标人都必须投报强制节能产品，**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必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格式见附件，填表要求按附件表下附注。

如果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该清单中的产品确实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允许在节能清单之外选择。

本次采购的产品如是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优先采购的产品、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环境标志产品，需要价格扣除或加分的，须填写《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3、政府采购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如投标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



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投标人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并需要价格扣除的,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4、【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形】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应价格折扣。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招标项目名称：济阳县银河路、仁和街等路段路灯电缆采购项目

二、数量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电力电缆	VV3*25mm ²	米	16550
2	电力电缆	VV4*16mm ²	米	11650
3	电力电缆	VV4*25mm ²	米	3500

三、铜芯电缆技术要求：

1、招标文件中所有报价的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及各项规范要求。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的，可使用行业标准规定。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为最低技术参数要求，产品性能指标只要达到或超过文件要求，都被视为对本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投标文件必须列出所报产品的详细参数。

3、技术要求

采购电缆其技术参数除应符合设计使用功能的标准要求以外还应满足以下要求：

（1）导体

导体表面应光洁、无油污、无损伤屏蔽及绝缘毛刺、锐边，无凸起或断裂的单线，导线应为圆形并交织紧压铜导体材料为无氧圆铜杆。

（2）绝缘

绝缘厚度平均值不小于规定的标准值，绝缘任一点最薄点测量厚度不小于标称值的90%，任一面上的绝缘偏心度≤10%。

（3）填充及隔离套

电缆芯采用非吸湿性材料填充，应紧密无空隙。电缆芯中间也应填充，多芯成缆后外型应园整。

（4）电缆不圆度

电缆不圆度应不大于 15%。

（5）成品电缆标志

成品电缆的外护套表面应连续凸印或印刷厂名、型号、电压、导体截面、制造年份和计米长度标志。

（6）电缆须具有省市质监部门核发的产品质量检验报告。



(7) 电缆所采用的铜材应当为标准电解铜，其铜银含量 $\geq 99.95\%$ ，同时满足抗拉强度与伸长率等机械物理性能要求。

(8) 电缆表面应有长度标尺、制造厂家、型号等标识。标识应清晰，不易擦掉，便于识别，电缆每相要有不同颜色区分，电缆不允许有中直接头。

4、技术参数

(1) 规格：

交织聚乙烯绝缘标称厚度 16mm² 为 0.7mm、25mm² 为 0.9mm。

聚氯乙烯绝缘标称厚度 16mm² 为 1mm、25mm² 为 1.2mm。

护套厚度 $\geq 1.5\text{mm}$ 。

(2) 绝缘电阻： ≥ 11 欧：km

(3) 导体电阻：(铜芯 20℃) 16mm² 导体直流电阻 ≤ 1.15 欧姆。25mm² 导体直流电阻 ≤ 0.727 欧姆。

(4) 成品电压试验 kv/min: 16mm² 在 4kv/5min 不击穿。25mm² 在 4kv/5min 不击穿。

(5) 交织聚乙烯绝缘电缆导体的最高额定温度为 90℃，短路时（最长持续时间不超过 5s）电缆导体的最高温度不超过 250℃。

四、样品：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以下样品（共三类），未按时递交的逾期不再接收。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样品数量
1	电力电缆	VV3*25mm ²	厘米	50
2	电力电缆	VV4*16mm ²	厘米	50
3	电力电缆	VV4*25mm ²	厘米	50

五、供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合同生效后根据实际需要分期分类搭配供货（具体时间、品种（规格）和数量采购方提前与供货方联系协商确定），供货时，对每批次的供货进行试验检验必须达到国家规范要求，如发现不合格产品，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如因此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六、质保期：2 年。

七、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元（¥40000 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全部供完并投入试运行使用未发现质量问题 2 个月
后无息退还。

八、付款方式：县财政拨款，货到检测、实验、验收合格后，当年付至工程决算总金额的
70%，第二年付至工程决算总金额的 90%，余款审计完成后一次性无息付清。负偏离无效。



第四部分 开标、评标、定标

一、开标

1、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仪式并签到。

2、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监督机构、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限 2-3 人）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确认投标文件密封完好的情况下，由工作人员当众开启。工作人员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登记时间先后顺序作为唱标顺序，依次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3、开标过程记录在案，投标人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二、评标委员会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三、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因素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并分别进行打分，确定中标候选人。

1、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项目特点，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公平、公正、科学、择优”为本次评标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投标人。同时，在评标时恪守以下原则：

（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认真评审；对投标文件的评审仅依靠投标文件本身，而不依靠投标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标。



(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

(4) 保密性原则：评委及熟知情况的有关工作人员将保守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比较、审查投标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候选人。

(6) 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法独立评标，遵守评标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评标过程保密

2.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投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招标方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初步评审

3.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差。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差或保留。重大偏差或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和内容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1 重大偏差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



章的（非逐页小签）；

（2）供货期、质保期、付款方式、投标有效期及投标保证金等有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不完整；

（4）未按规定报价，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报出所投货物的分项报价及相关费用，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5）技术文件部分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列出详细方案、配置、技术指标或者复制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评标委员会无法比较和评审的；

（6）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履约能力描述及证明、参数规格标准有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10）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或控制价的；

（11）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况之一的，为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2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3.2.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



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投标报价评审

投标人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标，并计算出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4.1 评分标准

项目	评分标准
报价分 (40分)	以所有有效投标总报价中的最低投标总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总报价等于基准价得 40 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40 \times 100\%$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技术分 (40分)	1、所报产品的技术规格、性能指标达到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质量优良，使用安全可靠。进行打分：7<优≤10分； 4<良≤7分； 0<一般≤4分。
	2、综合考虑所报产品的安全性、稳定性、制造工艺、外观、材质进行评审等：7<优≤10分； 4<良≤7分； 0<一般≤4分。
	3、对招标文件规定要求提交的技术资料完整齐全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7<优≤10分； 4<良≤7分； 0<一般≤4分。
	4、评委对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承诺（技术支持、产品质保期、维修响应时间、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等）进行比较，7<优≤10分； 4<良≤7分； 0<一般≤4分。



样品（4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样品的外观、材质、做工、质量等内容进行评审，酌情得 0-4 分。未按时递交或递交不全的不得分。
信誉、履行合同能力（3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概况、履行合同的能力、企业信誉等，酌情得 0-3 分；
优惠条件（3分）	投标人在满足招标人服务内容的前提下，每提出一条可行性的优惠条件，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得 1 分，本项最多的 3 分。
文件制作（2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制作是否详细、编制内容是否合理、字迹清晰等内容进行打分 0-2 分。
商务分（8分）	<p>1、投标人 2015 年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工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的得 1 分，以原件为准。</p> <p>2、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共 3 分，以原件为准。</p> <p>注：投标人所提供证书原件及证明材料须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并将证书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所有证书均需有效期内。否则不予计分。</p>
	<p>2015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投标人每提供一份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原件额度在 200 万（含）以上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原件须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并将合同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否则不予计分。</p>

4.2 政策优惠说明：

（1）、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 8%，监狱企业其他产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评审价格折扣均为 6%；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 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价格折扣为 6%。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2）、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评审加分：

①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4% 的加分；

②在技术评标项中，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 4% 的加分。



产品既是环境标志产品，又是节能产品的均予加分，其中节能产品加分时不含强制节能产品。

最终得分=综合得分+对环境标志产品和节能产品加分。

4.3 定标原则：由全体评委按照评分标准的规定对各有效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者，报价得分高者排名在前，投标报价得分也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

四、禁止投标人串通投标或以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如出现以下情形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投标人未依法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投标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六)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二)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三)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四)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五)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六)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5、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6、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一)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二)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三)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四)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五)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7、按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不符合投标要求报价的（规避暂列金等情况）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样品与实际供货质量不符（实验不一致），样品不符合国标标准要求的。

8、特殊情况下的评标方法

如出现投标人达不到法定要求的数量、串通投标、投标人互相诋毁及投标人所投报主要设备为相同品牌、型号产品并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或投标人报价均超出项目预算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停止评标，采购人经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可以改用其它方式进行本项目。

五、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投标人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用户及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当发表结论性意见时，先听取专家评委意见，用户评委随后发表意见。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投标人或其他单位提供。

9、采购代理机构与委托方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拟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名单、已购



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评标过程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对评审情况和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评标工作开始前，由工作人员负责收缴并保管评委、工作人员的通讯工具。

1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六、中标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自中标结果公告之日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费。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七、签订合同

1、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三十日内。

2、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附件。

3、如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4、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应当了解情况，积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八、质疑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标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投标人（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郝风辉/田辉

联系电话：16606356208/0635-5056735

通讯地址：山东省聊城市开发区东昌路159号

九、解释权：

1、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为采购人，解释以采购人的书面解释为准。

2、招标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投标人应同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书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中标人）： _____

监督机构： _____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_____（项目名称）以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招标文件
- 2、乙方投标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乙方在开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 5、本合同附件

二、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详细清单见附件)

序号	产品（货物） 名 称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总 价	产 地
1							
2							
3							
....							
合 计							—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
¥_____元。

四、货款支付：_____（按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五、交货

1、风险负担：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合同生效后根据实际需要分期分类搭配供货（具体时间、品种（规格）和数量采购方提前与供货方联系协商确定）

3、交货地点：_____

六、履约保证金

1、乙方交纳人民币（大写）肆万元整元（¥40000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履约保证金退还：在货物全部供完并投入试运行使用未发现质量问题 2 个月 after 无息退还。

七、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八、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九、运输要求及报价范围

1、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报价应含运输装卸、售后服务等费用。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如乙方由此为甲方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一、验收

1、对项目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之日起 30 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开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2、该项目由甲乙双方及抽取专家共同验收，项目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



收，并可以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它售后服务承诺：（填响应时间）。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乙方应提交：代理服务费、验收费。

十四、违约条款

1、所供货物经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的甲方可拒付全部货款，为甲方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延迟交付，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1%支付违约金；

4、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7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经双方同意后，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6、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7、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15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五、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政府采购办公室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并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办公室审核后确定。

十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提交济南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__（1）__种方式予以解决。

十七、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

十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政府采购办公室___份，采购代理机构___份。

甲方（采购人）印章：

乙方（中标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监督方印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投标书格式

资格审查文件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是指提供本单位的财务报告或财务报告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4) 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是指提供本单位的缴税证明，为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交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指政府社会保障资金征收部门出具的单位职工社会保险缴费清单或专用收据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格式按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和《信用记录承诺函》；
-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是指提供《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格式按附件；
- 8) 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C 认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9)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及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提供正面、背面双面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我_____（法定代表人名称）系_____（投标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我公司_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和职务）为全权代表，
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招标项目名称）
招投标活动，招标编号为：_____。该同志代表我单位全权处理本次招投标
活动中与_____（采购人名称）的一切事宜，由他签字的一切文件，我公司均
认可。

委托代理人无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委托日期：

附：

委托代理人姓名：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传 真：

电 话：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代身份证，提供正反面)



附件：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致：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截图，具体包括以下四个截图：

- 1.信用中国首页→《信用服务》→《失信被执行人查询》页面→输入投标人名称所得截图
- 2.信用中国首页→《信用服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页面→输入投标人名称所得截图
- 3.信用中国首页→《信用服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查询》页面→输入投标人名称所得截图
- 4.信用中国首页→《信用服务》→《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页面→输入投标人名称所得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截图，具体步骤如下：

中国政府采购网首页→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输入投标人名称所得截图

注：①截图中应显示网站域名，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

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附证明截图，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件：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公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不填写本表投标无效；
- 2、本表为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对代理商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报价文件

附件：投标函

（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全称）授权（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投标人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招标的有关活动，并进行投标。为此：

- 1、我单位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
- 2、总投标价格详见开标一览表（如有，须分包填写）。
- 3、我单位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并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的经济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义务。
- 4、我单位同意按采购人要求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资料。
- 5、我单位保证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参与投标活动，并为自身的行为承担相应的责任。我单位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行为，愿意接受相应的处罚并承担由此引起的赔偿责任。
- 6、本次投标有效期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 7、我单位已经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补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8、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们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9、我单位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附件：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投标报价项目明细	
	内容	投标总报价
1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万元
2	付款方式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交货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是否完全响应）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5	售后服务：出现质量问题接到招标人通知后到达现场的时间_____小时	
6	质保期：_____	
7	其他补充或优惠条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 备注：1.本表用于开标宣读；
 2.投标人必须填写开标一览表，且必须装订到投标文件中；
 3.开标一览表必须按照要求填写齐全



附件：报价明细表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万元

序号	名称	型号	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品牌	产地	单价	合价
1									
2									
3									
.....									
	暂列金（投标人不得调整，需计入投标总报价中。如若随意调整，商务报价部分得0分。）								10万元
合计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备注：1.请将报价用小写数字填写；单价中包含设备供应直至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所有费用。

2.请认真填写此表，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投标人必须对上表中的所有内容进行报价；

4、总价最高限价为¥204万元，各投标人所投报总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所报的单价在合同执行期间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6、由于该项目可能需要调整货物品种或数量，故该项目设有暂列金，暂列金额为人民币拾万圆整（¥10.00万元），投标人不得调整，不允许摊入货物单价中。需计入投标总报价中，但不直接属中标人所有，而是由招标人暂定并掌握使用的一笔款项。此暂列金如若随意调整，商务报价部分得0分。

7、履行合同中若数量发生变化。在中标单价不变的情况下，实际供货依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为准，数量按实调增或调减，货款据实结算。



技术文件

附件：货物的技术规格、参数的详细描述

投标人应根据所报产品内容自行编制

附件：技术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即使投标人在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描述中进行了描述或无偏离，也要提报该表。如无偏离，应注明“无”。

2.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商务文件

附件：商务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实际情况	偏差内容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注：1.如投标人在响应表中无注明，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或差异，以招标文件为准。

2.商务响应中供货期、付款方式、质保期条款的负偏离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附件：类似项目业绩清单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签订时间	联系人	联系方式
1					
2					
.....					

后附与评标现场提供的原件一致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①该清单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②表格中内容必须如实填写完整。

附件：产品质保承诺（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售后服务条款（包括但不限于）



附件：制造商的授权书（本项目不适用）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代理商地址）的（代理商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办理贵方第____（招标编号）____号招标提供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____（代理商名称）____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销的全权。兹确认____（代理商名称）____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4）我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本文件，____（代理商名称）____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制造商名称（盖章）_____

注：投标人可参考此授权书格式，如用其它格式，须明确此授权书中的相关内容。



附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投标保证金交付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投标人增值税发票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是否一般纳税人	
投标人税号	
投标人地址	
投标人财务电话	
投标人开户银行名称	
投标人银行账号	
发票含税总金额（元）	
信息提供日期	
发票邮寄信息	

说明：

- 1、该信息表直接关系到投标人相关发票的开具，请仔细填写信息，如填写错误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后果；
- 2、所有信息请严格按照该表格式填写，所填内容请勿加空格键、请勿加回车键。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强制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						
强制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强制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加★号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加★号的节能产品。为便于认定产品是否在强制节能清单中，表后需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和产品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标明在清单中的页码）加盖公章，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2、强制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不是最新一期清单中的截图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 3、采购中涉及强制节能产品时必须填写本表，否则评委有权利不予认定；



附件：节能产品报价说明表二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明细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2						
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总价（元）						

附注：

- 1、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不加★号的节能产品。表后附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和产品在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标明在清单中的页码）加盖公章。
- 2、节能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不是最新一期清单中的截图不予认定。
- 3、若不按要求填写本表，将不享受节能产品评审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 (元)
1						
2						
总价（元）						

附注：

- 1、环境标志产品是指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表中内容为本次采购中涉及的证书有效期内的环保产品。表后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和产品在最新《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清单页截图复印件（并标明在清单中的页码）加盖公章。
- 2、环境标志产品的认定依据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不是最新一期清单中的截图不予认定。
- 3、若不填写本表，将不享受环保产品价格折扣或加分。



附件：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产品报价说明表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产品必须是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须同时提供产品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产品给予评审价折扣。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招标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1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部门据此制定大



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符合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产品、服务、信誉较好的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一）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二）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第三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限制中小企业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政府采购活动不得以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投标人的规模条件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四条 负有编制部门预算职责的各部门（以下简称各部门），应当加强政府采购计划的编制工作，制定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方案，统筹确定本部门（含所属各单位，下同）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采购。

第五条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具体扣除比例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第六条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本办法第四条、



第五条规定的扶持政策。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第七条 中小企业依据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第八条 鼓励采购人允许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大型企业依法向中小企业分包。

大型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额。

第九条 鼓励采购人在与中小企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在履约保证金、付款期限、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中小企业适当支持。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第十条 鼓励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的担保服务。

第十一条 各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应当加大对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培训指导及专业化咨询服务力度，提高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能力。

第十二条 各部门应当每年第一季度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财政部指定的政府采购发布媒体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以及本部门其他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情况。

第十三条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积极推进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提高政府采购信息发布透明度，提供便于中小企业获取政府采购信息的稳定渠道。

第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建立健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有关制度，加强有关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部门负责对本部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各项工作的执行和管理。

第十五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和投诉处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六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照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 3：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投标人资格审查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序号	名称	内容	检验结果
1	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册资金：	
2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姓名：	
		委托代理人姓名：	
3	2016 年度或 2017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提供：	
4	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提供：	
5	近半年（不少于 1 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提供：	
6	《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信用记录承诺》	是否提供：	
7	《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是否提供：	
8	3C 认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质量合格证	是否提供：	
9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提供：	
10	保证金电汇凭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是否提供：	
是否审查合格			
核验人及委托代理人 签字		核验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与《资格审查原件》置于同一档案袋中，无须做入投标文件中。2、本表格如果与资格条件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资格条件内容为准。



投标人得分统计表

投标人名称：

2015年1月1日（含）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投标人每提供一份同类项目业绩合同原件额度在200万（含）以上的得2分。本项最高得4分。 注：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原件须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并将合同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否则不予计分。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日期	合同原件	投标文件附复印件	得分
1					
2					
3					
4					
5					
小计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情况		得分	
1	投标人2015年以来获得过省级及以上工商部门颁发的“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的得1分，以原件为准	是否提供原件： 投标中是否附复印件：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项得1分，本项共3分，以原件为准。	质量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职业健康认证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中是否附复印件：			
核验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		核验人： 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			

说明：1、本表除检验结果一列外，其余内容自行填写完毕，与《评分项证明材料原件》置于同一档案袋中，无须做入投标文件中。2、本表格如果与评分标准有冲突不符合的条件，以评标标准内容为准。



发改价格[2011]534 号通知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2011）

费率 中标金额（单位：元人民币）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

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100) \text{ 万元} \times 1.1\% = 2.2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text{ 万元} + 2.2 \text{ 万元} = 3.7 \text{ 万元}$$

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3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1.5 \text{ 万元}$$

$$(3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1.6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text{ 万元} + 1.6 \text{ 万元} = 3.1 \text{ 万元}$$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1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0\% = 1 \text{ 万元}$$

$$(500-100) \text{ 万元} \times 0.7\% = 2.8 \text{ 万元}$$

$$(1000-500) \text{ 万元} \times 0.55\% = 2.75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 + 2.8 + 2.75 = 6.55 \text{ 万元}$$



附件：（仅供参考）

档案袋封口格式：

<p>..... 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不准启封（加盖公章）.....</p>

档案袋封面格式：

<p>投标文件（正本）</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p>地址：</p> <p>电话：</p>	<p>投标文件（副本）</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公章）：</p> <p>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p> <p>地址：</p> <p>电话：</p>
<p>资格审查原件</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公章）：</p> <p>内附：</p> <p>①</p> <p>②</p> <p>③</p> <p>.....</p>	<p>评分项证明材料原件</p> <p>项目编号：</p> <p>项目名称：</p> <p>投标人名称（公章）：</p> <p>内附：</p> <p>①</p> <p>②</p> <p>③</p> <p>.....</p>



附件：

文件封面格式（仅供参考）

正本（或副本）

招标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